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補助研究生/博士後研究員出國出席

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109.6.30 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18 公告發布

- 一、 目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研究生/博士後研究員出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人資格：
 1. 以補助本院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為限。
 2. 需符合出國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大型重要會議 poster 亦可）。
 3. 在本獎助公告前已出國者亦可申請（惟限補助公告當年出國者）。
- 三、 補助金額：
 1. 參與東亞地區國際會議者，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參與歐美澳地區國際會議者，以不超過四萬元為原則。實際視本院當年經費狀況、申請人出國地點、申請人數以及是否獲得其他補助而定。
 2. 原則上同一論文只補助一位發表人。
- 四、 優先補助對象：
 1. 符合各系所認定一級國際重要研討會。
 2. 教師帶學生團隊形式出席國際會議，學生有發表論文者。
 3. 已獲得科技部補助。
- 五、 申請時間：原則上為每年二月間，依本院公告為主。
- 六、 申請方式：欲申請學生，應填妥線上申請表，並依申請表指示將應備資料合成一個 pdf 檔，以姓名和學號命名，電郵給當年度承辦人。應備申請資料如下：
 1. 線上申請表（網址依本院公告）

2. 論文被接受證明（邀請函）
3. 詳細會議日程表（議程）
4. 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或全文
5. 尚無上述 2~4 項資料者，需提出其他參加證明或欲參加會議介紹，如獲獎須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補齊資料，否則將喪失補助資格

七、申請案經本院審查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1. 往返機票費用：
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
2.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依單據實報實銷
3. 生活日支費用：
每日出差日支生活費數額以行政院最新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乘以「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計算之。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出國後依本校經費核銷規定報支，報支金額不得超過本院核定補助金額。

八、支出分攤：如該出國計畫同時獲得其他獎助，受補助人需於申請時提出該獎助證明，俾利獲獎後由本院指導受補助人進行支出分攤作業。

九、得獎公告：本院原則上於本院網站公告獲補助名單，並提供受補助人本校線上帳務系統核銷教學，由受補助人自行檢據核銷。

十、受補助人出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計畫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成行，其已支付之會議註冊費、會員費、旅宿業者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本院依從嚴原則認定，並以專簽方式提報本校經費相關主政單位同意後，得由本院另行通知受補助人檢據覈實報支。

十一、本要點業經行政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